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26(XXI)
5 January 1967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十三

大會決議案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6624)通過者]

二二二六(二十一). 那烏魯託管領土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
那烏魯託管領土問題之決議案二一一一(二
十),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
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之

報告書¹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
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有關那烏
魯託管領土之一章²

察悉那烏魯人民業已經由其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之立法會議民
選代表表示在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實
行獨立之願望，

承認那烏魯島之磷酸鹽礦藏為那烏魯
人民所有，

一. 重申那烏魯人民享有自治與獨立
之天賦權利，

二. 建議管理當局按照那烏魯人民自
由表示之願望訂定其獨立之最早可能日

✓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四
號(A/6304)。

2 ✓ A/6300/Add. 9, 第十九章。

期惟不得遲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 並建議管理當局將磷酸鹽工業之經營移交那烏魯人民管理,並應立即採取步驟,不計費用,恢復那烏魯島,以供作為一主權國的那烏魯人民居住。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五〇〇次全體會議。